

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金融机构外 债结汇核准

【 000171110005 】

一、基本要素

1.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

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【00017111000Y】

2.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

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金融机构外债结汇核准

【000171110005】

3.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

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金融机构外债结汇核准

(00017111000501)

4.设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

5.实施依据

(1)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》(银发〔2017〕 9 号) 第十一条

(2)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(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)

(3)《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 (2024 版)》(汇发〔2024〕 12 号文印发) 3.2

6.监管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

7.实施机关：国家外汇局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

8.审批层级：国家级

9.行使层级：省级/直属

10.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：是

11.受理层级：省级

12.是否存在初审环节：否

13.初审层级：无

14.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：金融机构外债结汇
核准

15.要素统一情况：全部要素全国统一

二、行政许可事项类型

条件型

三、行政许可条件

1.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

金融机构融入资金用于补充资本金，服务实体经济发展，并符合国家产业宏观调控方向。

2.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

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银发〔2017〕9号）第十一条……（四）金融机构融入资金可用于补充资本金，服务实体经济发展，并符合国家产业宏观调控方向。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，金融机构融入外汇资金可结汇使用。……

四、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

1.服务对象类型：企业法人

2.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：否

3.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：无

4.许可证件名称：无

5.改革方式：无

6.具体改革举措：无

7.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

(1)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依法查处违规行为，适时公开相关案例。(2)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。(3)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，掌握外汇业务情况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1.申请材料名称

营业执照。

书面申请。

资金需结汇使用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。

2.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

(1)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(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)第八条.....申请人为机构的，应出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原件，或加盖公章的上述证件复印件.....。

(2)《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(2024版)》(汇发〔2024〕12号文印发)3.23.2.3 审核材料全文。

3.申请接受

申请人可通过窗口、邮寄、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(zwfw.safe.gov.cn/asone)等方式向其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提交申请材料。

(1)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

窗口接收 :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23 号 13 楼 联系电话(028)
85261002。

邮寄接收 :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外汇管理处 ,成都市武侯
区人民南路四段 23 号 , 邮政编码 610041。

(2) 四川省各市(州)分局、派出机构接收方式间见省分局互
联网站“联系我们”栏目。

六、中介服务

- 1.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：无
- 2.中介服务事项名称：无
- 3.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：无
- 4.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：无
- 5.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：无

七、审批程序

1.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

- (1) 申请人申请 ;
- (2) 审批机构受理/不予受理 ;
- (3) 审批机构审查 ;
- (4)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/不予许可决定书

2.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

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(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
2021 年第 1 号) 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 , 应区分下列情
况分别作出处理 :

(1)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，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，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；

(2)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，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，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，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；

(3)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，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，出具补正告知书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；逾期不告知的，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；

申请人拒不补正，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，应不予受理，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；

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，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，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；

(4)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，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，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。

第十四条 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，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：

(1) 申请符合法定条件、拟准予行政许可的，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。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、出具单位、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、行政许可事项、颁发日期、有效期(如有)等；

(2) 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拟不予行政许可的，应出具不予行

政许可决定书，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，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。

3.是否需要现场勘验：否

4.是否需要组织听证：否

5.是否需要招标、拍卖、挂牌交易：否

6.是否需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：否

7.是否需要鉴定：否

8.是否需要专家评审：否

9.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：否

10.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：否

11.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：否

八、受理和审批时限

1.承诺受理时限：5 个工作日

2.法定审批时限：20 个工作日

3.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

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）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：

（一）能当场作出决定的，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，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；

（二）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，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；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，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，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，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

办理期限通知书，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。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。

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；依法需要听证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、专家评审等的时间，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。

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，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；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 20 个工作日。

4.承诺审批时限：20 个工作日

九、收费

1.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：否

2.收费项目的名称、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、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：无

十、行政许可证件

1.审批结果类型：批文

2.审批结果名称：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》

3.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：当次

4.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：无

5.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：否

6.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：无

7.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：否

8.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：无

9.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：全国

10.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：无

十一、行政许可数量限制

- 1.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：无
- 2.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：无
- 3.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：无
- 4.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：无
- 5.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：无

十二、行政许可后年检

- 1.有无年检要求：无
- 2.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：无
- 3.年检周期：无
- 4.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：无
- 5.年检报送材料名称：无
- 6.年检是否收费：无
- 7.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、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、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：无
- 8.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：无

十三、行政许可后年报

- 1.有无年报要求：无
- 2.年报报送材料名称：无
- 3.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：无
- 4.年报周期：无

十四、监管主体

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及其市（州）分局

十五、办公地址和时间

省分局办公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23 号

省分局办公时间：法定工作日 上午 8:30-11:30，下午
14:00-17:30

联系电话：028-85261002

四川省各市（州）分局、派出机构办公地址和办公时间见省分局
互联网站“联系我们”栏目。

十六、备注

附件 1

